

中醫醫療照護於各國之發展與現況

葉美玲¹ 林宜信² 陳靜修³ 陳興夏⁴

摘要

目的：本文旨在說明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家對傳統醫學之發展與其現況。

方法：採用描述性研究法分析，以期瞭解各國在中醫醫療照護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推展情形。

結果：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與澳大利亞皆設有國家級管理單位，並制定針灸及草藥標準化的相關法規；中醫針灸從業者只有在澳大利亞與西醫從業者享有相同的法律保護與地位；中醫藥保險給付在澳大利亞已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體系；中醫相關教育與實證實務是各國仍須加強之部分。

結論：在使用中醫醫療照護日益趨多之下，本文提供中醫專業之發展與現況，期許能增進醫護人員對傳統醫學之瞭解。建議未來進一步調查分析其他傳統/互補醫學照護之發展與現況。

關鍵字：傳統醫學、互補另類醫學、政策、實務、教育

壹、前言

隨著醫療與科技的發展，社會結構正面臨著人口老化的衝擊，在二十一世紀多元性求醫需求下，民眾也越來越關心與自身健康相關的議題，因此，對醫療保健的需求也相對的提高，且有回歸自然的趨勢。當今，照護理念以病人為中心、以全人為概念，這也促使源自於世界各地文明之傳統醫學又逐漸受到世界各國的關注和重視。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於西太平洋區域傳統醫學地區策略中，制定 2001~2010 年七個策略目標，包括制定傳統醫學國家政策、提高公眾對傳統醫學的認識和瞭解、評估傳統醫學的潛在經濟點、建立適當的傳統醫學標準、鼓勵和加強傳統醫學基礎科學的研究、尊重傳統醫學

文化的整體性、以及制定保護和保存健康資源的政策 (WHO, 2001)。繼而 WHO 又發表 2002~2005 年傳統醫藥全球策略，其中更呼籲全球國家將傳統醫藥納入醫療政策、致力協助傳統醫學發展，並期許設立專責機構辦理，且將之整合於既有的醫療體系中 (WHO, 2002)。

臺灣則於 1995 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傳統醫學專責單位 -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簡稱中委會)」，掌理全國中醫、中藥業務之推展，更有助於臺灣中醫藥體系的蓬勃發展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2009b)。國科會及中委會等機構依據國家整體科技政策規劃以促進中醫醫療照護品質與產業水準，持續推動中醫藥之研究 (林、李、葉, 2005; 葉、李、林、謝, 2004)、臨床試驗 (林, 2006; 林、張, 2003) 及政策法規、

¹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教授

²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主任委員

³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博士生

⁴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教授 受文日期：2009 年 2 月 4 日 修改日期：2009 年 3 月 12 日 接受刊載：2009 年 3 月 19 日

通訊作者：陳興夏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